

# 善化區體育公園溜冰場借用管理辦法與使用須知

## (一)借用管理辦法與使用須知

1. 為加強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以發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健康，並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，訂定借用管理辦法與使用須知。
2. 開放時間：全天開放(星期一至星期日)。
3. 申請使用溜冰場運動場地進行活動，請申請單位統一於活動使用日 20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4. 特殊需要及用途：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場地情況彈性調整。
5. 場地布置須經本所同意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損毀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。場地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，違者必要時得予以拆除並收取處理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6. 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1) 禁止腳踏車、機車及可能損壞場地之器材入場。
  - (2) 嚴禁於溜冰場上換穿使用鞋具，並於場上留意無使用者，確定安全後再進出溜冰場。
  - (3) 嚴禁危險性及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 - (4) 嚴禁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以及任意丟棄垃圾之行為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7. 如發生下列情事者，本所有權中止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：
  - (1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  - (2) 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，經本所指定者。
  - (3) 經本所認定不適使用者。
  - (4) 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，管理單位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不服勸導者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及借用收費標準，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公園綠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與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